

双牌县民政局 2021 年中心敬老院
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湘诚悦达专审字〔2023〕031号

双牌县民政局 2021 年中心敬老院 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双牌县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双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双财绩〔2022〕12号）等文件精神，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双牌县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的委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于 2022 年 11 月-12 月对双牌县民政局（以下简称“民政局”）2021 年中心敬老院工作经费（以下简称“敬老院工作经费”）实施绩效评价。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敬老院是各级政府投资兴建，重点为农村特困供养对象，特别是为特困人员中的失能和半失能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护理、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人性化、规范化服务的集中供养场所。为解决敬老院经费及管理人工工资问题、满足敬老院正常运转及服务人工工资待遇，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2017 年双牌县人民政府第 4 次常务会会议同意将五里牌中心敬老院、麻江中心敬老院、江村中心敬老院、何家洞中心敬

老院、上梧江瑶族乡敬老院等 5 个农村敬老院运转经费、工作人员工资及养老、医疗、工伤等基本保险费用列入财政预算。2021 年 12 月 6 日民政局向双牌县县委、县政府申请 2021 年敬老院工作经费 132.20 万元，2022 年 1 月 17 日财政部门核定应拨付工作经费 130.266 万元，2022 年 7 月县委、县政府实际批复工作经费 130.266 万元，主要用于 2021 年度敬老院运行经费和人员经费支出。

（二）项目实施情况

1、专项资金落实及支出情况

2022 年县级财政安排 2021 年敬老院工作经费 130.266 万元，2022 年 8 月 22 日、9 月 8 日实际到位资金 130.266 万元，资金到位率达 100.00%。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已拨付 3 所中心敬老院工作经费 130.266 万元，无结余资金。根据此次专项资金现场绩效评价和项目单位上报情况，敬老院工作经费支出按照项目计划和项目要求执行，资金支出基本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重大资金截留、挪用的现象。

2、专项资金组织管理

（1）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方面，民政局根据《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7〕27 号）、《永州市民政局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行经费标准的通知〉》（永民发〔2020〕25 号）等相关制度管理资金，专项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专项资金管理方面，全县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行经费执行统一的标准，供养机构日常运行经费按入住对象人数每年人均不低于 2000 元/人·年的标准予以保障，供养机构工作人员人头经费按每人每年不低于 4 万标准予以保障。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执行，对项目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实行专账管理，严禁挪用、侵占、虚列开支等，做到账目清楚，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7〕27号）、《永州市民政局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行经费标准的通知〉》（永民发〔2020〕25号）等相关制度组织实施项目。项目主管部门为民政局，负责敬老院工作经费指导和监督工作。财政局负责落实供养服务机构运行经费。每年由民政局向财政局提供支出预算方案，列入财政预算。民政局和财政局每年底到各个中心敬老院核实入住对象人数和供养机构工作人员人数，民政局按实际人数和补助标准测算敬老院工作经费金额，财政局对民政局提供的敬老院工作经费测算表予以核定，安排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民政局按财政局核定工作经费金额拨付资金。

（三）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1、总体项目目标

通过对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及运行成本的投入，改善敬老院管理工作，提高服务质量，推动敬老院持续健康发展，从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项目具体目标

（1）产出数量指标

预计3所中心敬老院共需发放2021年度工作经费130.266万元，其中五里牌中心敬老院36.284万元、麻江中心敬老院44.616万元，江村中心敬老院49.366万元。五里牌中心敬老院36.284万元含运行经费8.284万元（41.42人*2000元/人·年）和人员经费28.00万元（7人*4万元/人）；麻江中心敬老院44.616万元含运行经费8.616万元（43.08人*2000元/人·年）和人员经费36.00万元（9人*4万元/人）；江村中心敬老院含运行经费9.366万元（46.83人*2000元/人·年）和人员经费工作经费40.00万元（10人*4万元/人）。

（2）质量指标

3所中心敬老院2021年度工作经费全部发放到位。

（3）经济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敬老院经费及管理人工工资问题、满足敬老院正常运转及服务人工工资待遇，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民政局敬老院工作经费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探索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的办法、制度，逐步形成绩效评价的体系和机制，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效益。

（二）绩效评价过程

根据 2022 年 11 月下发的《双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双财绩〔2022〕12 号）要求，财政局委托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2022 年 11 月-12 月，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项目组进行现场评价工作。绩效评价主要采取以下方式：一是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询问，听取项目单位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等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通过审查政策文件、项目管理制度、合同、账簿、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和项目收支明细账等资料，以了解项目具体情况；三是实地考察项目实施后现场，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数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材料进行分析，全面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为提出评价结论提供了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

〔2019〕10号)和《双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双财绩〔2022〕12号)等文件规定,我们对本项目的总体评价是:2021年敬老院工作经费,保障了3所中心敬老院运行基本稳定,工作人员稳定,能够按照国家要求,为失能、半失能的特困人员提供生活服务。根据《双牌县民政局2021年度中心敬老院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评分,综合得分88.50分,评价等级为“良”。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一)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3所中心敬老院共计发放2021年度工作经费130.266万元,其中五里牌中心敬老院36.284万元、麻江中心敬老院44.616万元和江村中心敬老院49.366万元。五里牌中心敬老院36.284万元含运行经费8.284万元(41.42人*2000元/人·年)和人员经费28.00万元(7人*4万元/人);麻江中心敬老院44.616万元含运行经费8.616万元(43.08人*2000元/人·年)和人员经费36.00万元(9人*4万元/人);江村中心敬老院含运行经费9.366万元(46.83人*2000元/人·年)和人员经费40.00万元(10人*4万元/人)。

2、项目完成质量及进度

民政局2022年9月已将2021年度工作经费拨付到3所中心敬老院。

(二) 项目实施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为3所中心敬老院的运转费用、工作人员工资及养老、医疗、工伤等基本保险提供了保障,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和谐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保障了入住特困供养人员的吃、穿、住、老、病、死等方面的问题，对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截至2022年12月5日，绩效评价小组共收到16份网上满意度有效调查问卷，调查问卷显示群众对敬老院工作经费项目满意度达到了100.00%。

五、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立欠明确

民政局未申报绩效目标，未针对该专项资金设定绩效目标，资金申请报告只有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和预期效益指标不明确。

（二）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仍需加强全

项目未留存人数核定资料，未要求现场参与审查人员签字。未对中心敬老院的工作经费使用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审计或检查等手段。

（三）绩效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

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双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县本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双财绩〔2020〕2号）”文件依据已过期。未总结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完成质量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未提供绩效自评评分表。

六、相关建议

（一）建立健全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设立应针对专项资金设立，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按明细项目内容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如下定量指标或定性指标：保障人数、发放时间、保障敬老院正常运转等。

建议财政部门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对审核不通过的，不予安排预算。建立预算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

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加强预算执行监控，科学调度资金，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二）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

梳理单位项目管理流程，并结合实际情况优化，形成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留存项目审核过程资料，关键资料应取得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加强对中心敬老院的监督和检查，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及时发放至工作人员。

（三）加强绩效自评意识

认真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将政策、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作为政策执行和项目实施的落脚点。坚持“花钱办实事，小钱办大事”原则，专项资金的设立和新增严格执行事前评估、程序报批和项目台账管理，对效益低下的项目及时调整。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的内容必须详实、准确，主要包括预算绩效评价的基本情况、预算绩效评价结论和存在的问题等方面，根据需要可全部公开也可只就评价结论和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公开。

附件：双牌县民政局 2021 年度中心敬老院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2月15日



附件：

双牌县民政局2021年度中心敬老院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投入 (20分)	项目立项 (12分)	项目立项规范 (4分)	评价要点：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3.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4.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认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1.全部符合，计满分；2.符合其中1项计1分；3.全部不符合0分。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评价要点：1.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3.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4.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全部符合，计满分；2.符合其中1项计1分；3.全部不符合计0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评价要点：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3.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4.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全部符合，计满分；2.符合其中1项计1分；3.全部不符合计0分。	3
	资金落实 (8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预算年度或项目期内资金到位率100%，计满分；②以100%为基数，资金到位率每少5%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4
		到位及时率 (4分)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100%落实项目资金的，计满分；以100%为基数，每少5%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3
过程 (20分)	业务管理 (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全部符合，计满分；2.只符合其中1项计1.5分；3.全部不符合计0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制度进行评价。	1.5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	1.全部符合，计满分；2.只符合其中1项计0.5分，符合2项计1.5分，符合3项计2分；3.全部不符合计0分。依据现场核实基础资料情况进行评价。	2.5
		项目质量可控性 (3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1.全部符合，计满分；2.只符合其中1项计1.5分；3.全部不符合计0分。依据现场核实基础资料情况进行评价。	2.5
	财务管理 (1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1.全部符合，计满分；2.只符合其中1项计1.5分；3.全部不符合计0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制度进行评价。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全部符合，计满分；2.只符合其中1项计0.5分；3.全部不符合计0分。如果存在第5评价要点情况的，此项分值扣完。	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每项评价要点分值1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1
		绩效自评合规性 (2分)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第一个要点分值1分，第二个、第三个要点分值0.5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1
		信息公开 (1分)	评价要点：①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是否全面、及时、准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全面、及时、准确公开，计1分，否则不计分。	0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8分)	经费保障特困人员数量 (3分)	2021年平均补助特困人员131.33人	全部完成计2分，按完成比例*权重计分	3
		经费保障工作人员数量 (3分)	2021年共保障工作人员26人。	全部完成计2分，按完成比例*权重计分	3
		发放补贴金额 (2分)	发放130.266万元	全部完成计2分，按完成比例*权重计分	2
	产出时效 (8分)	发放及时率性 (8分)	2022年9月份前完成	按期发放计8分，未完成不计分	8
	产出质量 (8分)	发放到位率 (8分)	工作经费全部发放到位	工作经费全部发放到位计8分，按完成比例*权重计分	8
	成本指标 (6分)	发放标准 (6分)	农村特困人员保障标准每年人均不低于2000元/人·年，供养机构工作人员人头经费按每人每年不低于4	大于等于标准计6分，每低于标准1%扣1分，扣完为止。	6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4分)	提高敬老院周边居民收入 (4分)	通过发放工资提高周边居民收入	周边居民收入明显提高计4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社会效益 (8分)	保障敬老院正常运转 (4分)	敬老院运转良好	敬老院运转良好计4分，运转一般酌情扣分	3
		提高特困人员生存质量 (3分)	特困人员生存环境得到基本保障	特困人员生存环境得到基本保障计4分，生存环境恶劣酌情扣分	3
	可持续影响 (8分)	可持续发展 (8分)	保障了入住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存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能有效促进双牌县社会和谐稳定计8分，否则酌情扣分	7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反映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达到95%（含）以上计10分，90%（含）-95%计8分，80%（含）-90%计7分，70%（含）-80%以上计5分，低于70%不计分	10	
得分					88.5

说明：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AGWA0B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琳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财务咨询; 税务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标准化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企业管理咨询;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业务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5日至2067年12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和顺路269号
绿景新苑8栋401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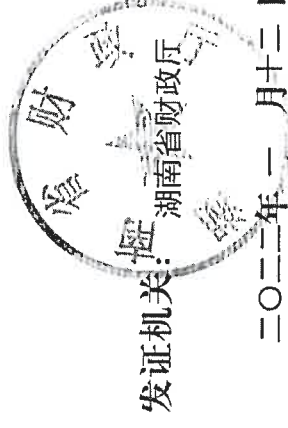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87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邓琳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长沙市岳麓区和顺路269号绿景欣苑8栋401房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301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函〔2018〕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01月19日

